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7/1994/L.1
24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6(b)

审查各组部门性主题,第一期:

含毒化学品和有害废料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含毒化学品

1. 委员会注意到管制化学品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险性的工作赶不上全世界所有部门广泛和加强使用化学品的步伐。

2. 委员会回顾,《21世纪议程》¹称,必须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以实现对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角色加强努力,以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和管理化学品。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一,附件二。

3.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改进国际协调,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并加强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化学品安全方案),以分担涉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工作负担。

4. 委员会注意到1994年7月25日至29日卫生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劳工组织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国际化学品安全会议,该会议由瑞典政府倡议,参加的有114个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委员会也欢迎化学品安全政府间论坛的设立和附件所载由会议通过的优先行动。

5. 委员会核可了优先行动和特别欢迎所议定的目标和时间表,并吁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执行这些优先行动。

6.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积极加入论坛,鼓励加强的化学品安全方案与论坛之间的密切联系。

7.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主办论坛的闭会期间会议。

8. 委员会确认论坛在承担《21世纪议程》第19章的后续工作和审查该章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要求论坛斟酌在1997年大会特别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

9. 委员会欢迎执行订正伦敦准则特设工作组最近在为供全球一级强制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用的法律约束文书制订可能的要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环境规划署联合粮农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协商,继续评价和处理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问题,并采行和执行减少危险性措施。

10. 委员会赞赏最近议定的《国际化学品贸易业务道德守则》,强调所有国家的这一行业应不加拖延地广泛适用这一守则,并强调这一行业作为促进《21世纪议程》第19章各项目标的主要角色的作用,尤其是在评价危险性、提供数据和通过和执行减少危险性措施方面。

11. 委员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的有关规定,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提供适当援助,以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控制人类健康及其人民的环境所受的危险。

12. 委员会认识到各国政府有必要制订适当的经济手段加强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的完善管理,并请各国政府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在这方面实施经济手段的经验。

13. 委员会认识到采取行动以处理化学品的健康和环境影响的重要性。作为例子,它注意到人类曝露于铅金属的严重健康影响,赞同几个国际论坛对这个问题的现行工作,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减少人类曝露于铅金属。

14. 委员会认识到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论坛有必要指明持久的生物积累化学品,以期逐步取消或完全禁用这类化学品。

15. 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评价《21世纪议程》第19章执行方案的成本效益和所作出的承诺是否满足了公共需要,同时要铭记在每天生活当中经常接触到化学品的风险。

16. 委员会确认国家一级上有关部门对化学品安全工作的有效协调、业界和雇员作为非政府部门的动员的一部分所作的积极参与、以及通过环境报告、生态审计、排放清查和类似的手段使社区知情权获得加强等,都是增加化学品安全的重要因素。

17.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加强管理化学品的国家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并鼓励各国政府致力于这一领域的双边行动。

18.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充分执行《21世纪议程》第34章所载各项技术转让协议及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找出具体办法和手段向发展

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顿,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发行),决议一,附件二。

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转让关于含毒化学品和化学品安全的合适技术。

19.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按照《21世纪议程》第33章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所议定的针对上述优先事项调动财政资源。

20. 委员会请任务管理人员继续监测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在执行《21世纪议程》第19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通过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向委员会定期报告这种进展情况。

附 件

优 先 行 动

导 言

1. 《21世纪议程》载列了六个方案领域的总目标及其执行建议，通过的建议列出了供立即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和在较长时期内实现的目标。《21世纪议程》说，其成功执行首先是各国政府的责任。因此，所通过的建议首先涉及政府的优先行动，但有些建议涉及国际机构可借以制订有效手段供各国政府使用的工作。

2. 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之间密切合作，发展和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在很多情况下是可以大大提高所建议行动的成果的重要手段。

3. 应鼓励各国执行有关化学品安全的国际协定。

4. 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协调各有关部门在化学品安全方面的工作是取得成功结果的先决条件。雇主和工人积极参与、动员非政府部门和加强社区知情的权利是提高化学品安全的重要因素。

5. 若干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欧洲联盟、一些国家、工业界、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已进行了许多加强化学品安全的工作，得出了许多有用的改善化学品安全的手段，应促进更多的了解和使用这些手段。

6. 足够而良好的有关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问题的资料对于妥善管理化学品是必不可少的。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在这方面特别有问题。应增加双边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其他形式的支助，以加速它们的发展。

7. 在所有方案领域都需要进行教育和培训。应仔细协调满足这一需要的努力，并把重点放在训练培训人员上。

8. 减少危险的活动应考虑到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化学品管制和污染控制

行动应密切结合。适当时，应适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15所列的预防措施。

9. 应特别注意化学品引起的职业安全和卫生问题，主要是为了保护工人的健康。此外，流行病学资料和其他基于人类经验的数据也证明对于其他与化学品有关的问题是很有价值的。

10. 在确定危险度管理优先次序时，其执行将取决于个别国家对化学品的管理能力。在确定国际活动的优先次序时，应优先考虑那些只有通过国际一级采取的行动才能实现其目标的活动。应促进可以提高效率和节省费用的活动，例如共同编写质量够好的危险度评估报告。应先完成已经取得相当大进展的工作，然后才开始新的方案活动。

11. 采取的主要行动应予以监测，以便评价进展情况。

12. 下列建议的排列顺序并不表示其重要性的程度。

方案领域 A: 扩大和加速对化学品危险性的国际评价

1. 应查明需要哪些类型的健康和环境危险性评价，应就确定进行各类危险性评价的重点化学品的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利用这些标准，尽快拟定在1997年前进行危险性评价的化学品的(包括生产量高的化学品)初步清单。

2. 应尽快就进行及报告健康和环境危险性评价的协调方法达成一致意见。这类议定书应以国际议定的原则为基础，以便能够充分利用国家当局和国际机构进行的危险性评价。

3. 应于1994年底前完成有关已计划、准备中或已结束的危险性评价清单的编制。

4. 应鼓励工业界尽可能产生和提供危险性评价所需的资料。

5. 应产生更多的人类暴露数据，以及质量好的发展中国家的健康影响数据。

6. 考虑到项目1和2所建议的活动的结果并充分利用联合国各机构、经合发组

织及其它机构的评价结果，到1997年时应再评价200种化学品。

7. 如项目6的目标得以实现，到2000年时应再评价300种化学品。

8. 需要统一和说明确定接触量极限基准值的一般原则，包括确定安全因素。各国应为尽可能多的化学品制定人类和特定小环境的曝露限值，要考虑到统一工作的结果和这些基准值的可能用途。

9. 应促进研究和发展工作，以便更好地理解化学品对人类和环境起有害影响的机制。

10. 应努力进一步减少在毒性试验中使用脊椎动物，鼓励发展、确定和使用替代方法。

方案领域 B: 统一化学品的分类和标签

1. 目前正开展的关于分类标准的技术性工作应予以加强，以便于1997年前完成。继续进行的统一分类制度及建立相容的危害信息交流制度(包括标签和安全数据单)的工作应于2000年前完成。

2. 各国应确保充分的协商，以便在统一分类制度问题上确立一贯的国家立场。

3. 应在适当时候建立一个国际框架，将有关统一的技术性工作结果转化为各国可在法律上适用的文书或建议。

方案领域 C: 交换有关含毒化学品和化学品危险性的资料

1. 应加强资料交换网，以充分利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资料的能力。

2. 所交换资料的类型和实现交换的方法的设计应能满足主要使用团体的需要，同时考虑到不同的语言和文化水平。

3. 如经济上可行，到1997年时应将国际机构所有的有关资料连同适宜的查找

和更新设施汇编在计算机阅读光碟或其它适合的电子媒体上。

4. 应建立可用于应付化学品紧急情况的资料来源, 这些来源应随时能够迅速地获得。

5. 应尽快在各区域建立区域合作和资料交换网。

6. 应根据需要建立或加强负责化学品资料交换的国家机构。

7. 所有国家均应于1997年前择定一个指定的机构参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8. 应继续评价和处理执行自愿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问题, 并拟订一项有效的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9. 出口受制于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所有国家应于1997年前具备必要的机制, 包括实施和执行条款, 以确保出口不违背进口国的决定。进口国也应建立必要的机制。

10. 所有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到1997年时应有接受实施《伦敦准则》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培训机会。

11. 应按照最近议定的《国际化学品贸易业务道德准则》的倡议, 鼓励对所有进行贸易的危险化学品散发安全数据单。

方案领域 D: 拟定减少危险度方案

1. 所有国家应尽快降低易于识别和易于控制的化学品的危险度。有足够资源的国家应毫不延误地制定和颁布可能降低其它化学品危险度的计划。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 工业界负有特别责任对执行降低危险度的方案作出贡献。政府在实施全国降低危险度方案中取得的经验和进展应列入1997年的报告中, 以作为确定2000年目标的基础。

2. 将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制度推行到更多国家(包括新兴工业化国家)的可行性和实用性, 应于1997年前予以评价并编写一份报告。

3. 作为特别优先事项, 所有国家的工业界应毫不延迟地广泛适用最近议定的

《国际化学品贸易业务道德准则》。

4. 应鼓励在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方面,推动发展和使用清洁技术。

5. 各国应审查其农药安全战略,以便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包括地下水。为减少农药的危害,各国应考虑通过扩大使用足够较安全的农药,采用更好的管理和采用其它虫害管理技术以减少农药的使用。应于1997年前提提交进度报告。

6. 到1997年,应有不少于25个国家已按如1993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防止重大工业事故的公约(第174号)、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工业事故越界影响公约》所载的原则等国际原则,执行预防重大工业事故的制度。

7. 到1997年,应有不少于50个国家建立全国做好应付紧急情况和反应的制度,包括特别是在地方级认识和防备紧急情况方案(APELL)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防止重大工业事故的行为守则(1991年)的协助下,进行教育和培训人员的战略。

8. 到1997年,应有不少于40个国家已建立具备有关临床和分析设施的毒物控制中心,应在统一各国记录资料的系统方面取得良好进展。

9. 也应优先注意寻找和采用安全的替代物,取代危险性高而且无法控制的化学品。各国政府、化学品行业 and 用户可行时也应发展危害较少的化学品和有效防止污染的新过程和技术。

10. 认识到降低危险性的活动主要是国家的责任,对那些具有国际规模的问题,国际降低危险度方案可能也是必要的。

11. 也应注意确保所有国家都采取适当的立法,执行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并确保这一立法在《建议书》修改时予以更新,特别是在全球统一的分类和标签制度范围内。

方案领域 E: 加强管理化学品的国家能力和实力

1. 在加强管理化学品的国家能力和实力方面,很多发展中国家除了需要发达国家的资助和支持外,还需对如何最佳利用现有系统有创新的想法。应鼓励发达国家

家与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之间的双边援助安排。有效的区域合作极为重要。

2. 应尽快在不迟于1997年完成国家概况的编制，其中应说明目前化学品管理的能力和实力以及需要作出的具体改进。

3. 应尽快制定化学品立法及其实施的全面准则，除其他外，要考虑到1990年国际劳工组织化学品公约(第170号)的原则。

4. 到1997年时，大多数国家应建立确保国内化学品安全活动所有参与者之间联络的机制。

5. 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应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安排更多的教育方案和培训班，以提供受过训练的技术人员和决策人员骨干。

6. 应作出努力更好地协调教育、培训和技术援助领域的活动。

7. 作为一项长期的目标，所有国家都应建立化学品资料系统，应颁布法律并具备实施步骤。应不断开展增进公众了解化学品危险性及其预防的运动。

方案领域 F：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在有足够多的国家具备管制法律之前，作为促进遏止有毒和危险产品非法运输的国际法律手段的基础，应竭尽全力改善现状，包括加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 - - -